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CAYABYAB MAY MANALASAN 美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CAYABYAB MAY MANALASAN 美娜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792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79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已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於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可稽，異議人於同年12月18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所提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內容皆按法定應提出事項提出聲請（含人別訊息、必要交易資訊如：分期金額、兩造間買賣契約影本、相對人繳款證明等），而法院

認其中之買賣契約書因欠缺相對人簽章而無從認定兩造間確存在分期買賣關係，異議人於114年10月29日具狀補正兩造間視訊通話影像檔，該影像檔內容包含兩造之人別、買賣標的、價金及分期期數等意思合致之過程，且該影像檔僅須透過「撥放」即可明確兩造間存在分期買賣關係之事實，其調查方式並無異於書面契約透過「閱覽」所為之即時調查，異議人提「通話影像檔」自非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後段所指「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型態，似無不能作為補強契約不足之釋明資料之理由。另支付命令對於證據之要求，僅需達到「釋明」程度，無需達到正式舉證的嚴格標準。觀諸異議人補正之通話影像內容，不僅能呈現人別資訊，又能完整提供交易內容與意思合致之過程，明顯較書面契約影本更能證明兩造間確存在分期買賣關係之事實，然法院對系爭支付命令裁准與否，是以審查異議人是否確實提出具有相對人簽名之書面契約為標準，對於契約簽署人是否為相對人並不做實質審查，殊難想像何以契約影本將較通話影像檔更可說服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法院以異議人未提出相對人簽名之契約影本而駁回異議人聲請，顯屬無據。再者，若法院認為異議人自行翻譯之通話影像檔逐字稿，不能作為釋明文件，是否表示公正第三方所為之翻譯稿件即可為釋明文件，若是請法院指定翻譯單位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㈡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㈢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㈣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㈤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第511條於104年7月1日修法增訂第2項之立法理由，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

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又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規定甚明。是以，自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增訂施行後，法院就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應審究其是否已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提出相當證據，足令法院透過形式審查即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心證；如債權人未能提出證據，或提出之證據不足以令法院就其請求產生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法院即應駁回其聲請，方合乎立法者修法防範支付命令遭不當濫用之初衷。

四、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契約，於當事人間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始得當之。經查，異議人主張相對人與其訂立分期付價買賣手機契約，惟積欠其分期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49,120元等語，固據其提出空白買賣契約影本、相對人居留證影本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影像檔影本為證，惟空白買賣契約書無法據此認定兩造間確有分期付款買賣關係存在，嗣異議人於同年10月29日具狀陳報異議人自始未持有相對人簽章之書面契約，是以本院自無得為形式上之審查。又異議人雖提出所謂兩造間於通訊軟體中，就分期付款買賣之標的、價金及分期期數等達成意思合致之影像，惟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業已佚失，則亦無得以形式上審認是否有意思表示合致之情。再者，異議人雖提出視訊通話影像檔及中英雙語逐字稿為證，惟該視訊通話之當事人是否即為相對人，實有疑義，又中英雙語逐字稿為異議

人自行製作，並無任何相對人肯認的事證，需待實質的審查始可得知，顯與支付命令之聲請以形式上即可得知兩造間有成立分期付款買賣關係之釋明文件有悖，則異議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有分期買賣契約存在所提之證據，尚不足以令本院產生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堪認異議人主張有請求之原因事實存在，未盡釋明之責，法院自難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未釋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於法未合，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核屬有據，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雖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例外賦與債權人異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自亦不得再抗告至二審法院，併此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家維